

國立宜蘭大學一〇六年度

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106年03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00時
- 二、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持人：胡主任懷祖
-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報告上次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5年11月2日召開)
 上次無會議提案

七、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組報告：

(一)飲水機及水塔清洗管理：

- 1.105年全校飲水機總台數1/8之水質檢驗，仍委託具環保署核定資格之檢驗廠商(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辦理，每3個月檢測一次(157台/8≐20台/次)，目前水質檢驗均合格。
- 2.本校合約飲水機保養計147台，每月均執行兩次飲水機清潔維護保養，每兩個月定期執行濾心更換，2月份已完成濾心更換作業。
- 3.106年各大樓水塔清洗，於2月2日至2月14日期間已清洗完成。

(二)建築物安檢、消防安全與環境管理：

- 1.四年一次的全校建築物辦理安全檢查，已於104年4月20日前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完成。本年度無需辦理。
- 2.地下停車場建築物辦理安全檢查每年一次，辦理中。
- 3.106年消防缺失改善辦理中。
- 4.全校各大樓滅火器統一編碼、定位及登錄換藥日期等資料，除格致大樓、圖資大樓及地下停車場外，其餘皆已完成。以後滅火器更換將由環安中心每年進行更換，106年度訪商估價中。

衛保組職安護理師：

- (一)106年宏恩醫院將不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免費體檢(校園健康總動員)，因此，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另第35條規定，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二)勞動部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之健檢時程：
 - 1.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三)本組依據人事室所提供之名單編列 106 年健康檢查費用，且這些名單皆依據勞動部相關規定，進用時自行提供勞工健康檢查報告。

(四)106 年預計需體檢人數為 17 名，106 年務必受檢之勞工同仁，以（未滿四十歲、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年滿六十五歲）者，且於本校已服務滿（五年、三年、一年），且（五年內、三年內、一年內）尚未參加本校所舉辦之任何體檢者，均可申請報名參加。

1. 健檢經費：每人最高補助以 700 元為限，於補助額度範圍內檢據核實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2. 經費核銷：檢查費用由各受檢人先行墊付後，健檢報告需影印一份，並檢據申請書，補助費申請表。

3. 健檢機構：參加健檢人員得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檢查，受檢期間應依規定辦理公假手續，每次應至少請假半天，最多以一天為限。本項健康檢查，為方便同仁，擬採自由選擇醫療機構，並自行配合該醫療機構之規定辦理。

4. 為配合經費核銷，受檢人員至遲應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核銷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5. 若不確定是否符合本次可獲補助之勞工，可電洽衛保組吳精敏，分機 7277。

環境保護組報告：

(一)賡續於每月最後一周星期二，由合格的甲級環保公司，到校辦理各實驗室產出廢塑膠混合物及動物殘體運棄。

(二)執行 105 年第四季各實驗室登錄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存量清查，並上傳環保署指定之網站。

(三)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3 月 14 日，到校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有關事宜，稽查建議事項如下：

1. 實驗室門口有中英文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中英文告示牌，請於標示內加註列管毒化物織品項，另外毒化物貯存櫃未加鎖。

2. 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格填寫不完整，個人防護設備應修正，製表單位、日期及簽名請確實。

3. 請各實驗室清查年代久遠之化學藥品，已不需在使用，建請辦理廢棄。

4. 部份毒化物藥品包裝容器應有中英文標示及內容安全注意事項。(包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5.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確實依化學品重量填寫(請勿加瓶重)。

6. 毒化物藥品櫃，建議使用不透水托盤，以防藥品滲漏發生危害。

(四)3 月 20 日參加「106 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申報項目除環保

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26種)，另增列勞動部指定危險物及有害物，以及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物等作業。

勞動部：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事務組反應，在垃圾分類時時常發現有針頭亂丟棄，因為使用過後之針頭屬於有害廢棄物。

擬辦：用簽辦方式轉知各系學院。

案由二：生資學院及電機學院老鼠猖獗，咬破管線、光纖等，需如何滅鼠，提請審議。

擬辦：會請總務處辦理。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宜大總環安字 1060301 號

附件：無

開會事由：106 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吳主任委員柏青

聯絡人及電話：李國偉(分機 7268、gwlee@niu.edu.tw)

出席者：胡副主任委員懷祖、陳委員威戎、李委員欣運、陳委員時欣、
江委員漢全、邱委員奕志、陶委員金旺、諸委員承明、邱委員
求三、劉委員鎮宗、陳委員華偉、鍾委員曉航、林委員育安、
彭委員世興、謝委員建宇、邱委員詩揚、高委員佩文、徐委員
明藤、林委員德誠。

列席者：王宜達組長、林威廷組長、李明亮技士

註：

- 一、敬請委員準時與會；會議供應午餐膳食，食用素食者，請事先告知聯絡人。
- 二、請與會出席者、列席者長官準時與會，不克前來者請委派代理人與會。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敬啟

技士 李國偉

專任助理教授兼
環境保護組組長 林威廷

助理教授兼職業
安全衛生組組長 王宜達

教授兼環境保護暨職業
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胡懷祖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名冊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吳委員柏青 (兼主任委員)		陳委員華偉	
胡委員懷祖 (兼執行秘書)	胡懷祖	林委員育安	林育安
陳委員威戎	陳威戎	鍾委員曉航	鍾曉航
李委員欣運	李欣運	彭委員世興	彭世興
陳委員時欣		謝委員建宇	謝建宇
江委員漢全	江漢全	邱委員詩揚	
邱委員奕志		高委員佩文	高佩文
陶委員金旺	陶金旺	林威廷組長	林威廷
諸委員承明	諸承明	王宜達組長	王宜達
徐委員明藤		吳精敏護理師	吳精敏
劉委員鎮宗	劉鎮宗	李明亮技士	李明亮
李委員國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李國偉		
邱委員求三 (兼輻射防護員)			

國立宜蘭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宜大總環安字 1060301 號

附件：無

開會事由：106 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吳主任委員柏青

聯絡人及電話：李國偉(分機 7268、gwlee@niu.edu.tw)

出席者：胡副主任委員懷祖、陳委員威戎、李委員欣運、陳委員時欣、江委員漢全、邱委員奕志、陶委員金旺、諸委員承明、邱委員求三、劉委員鎮宗、陳委員華偉、鍾委員曉航、林委員育安、彭委員世興、謝委員建宇、邱委員詩揚、高委員佩文、徐委員明藤、林委員德誠。

列席者：王宜達組長、林威廷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

註：

- 一、敬請委員準時與會；會議供應午餐膳食，食用素食者，請事先告知聯絡人。
- 二、請與會出席者、列席者長官準時與會，不克前來者請委派代理人與會。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敬啟



